

# 国枫周刊



GRANDWAY

GRANDWAY WEEKLY

2021年41期 总第664期

2021/12/3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6090088/ 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 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 010-66090088/ 88004488

Fax: 0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录 CONTENTS

### ◆ 国枫荣誉 GRANDWAY HONORS .....2

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载誉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 高科技与人工智能榜单 .....	2
Zhou Tao, Partner of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ed in The 2021 LEGALBAND Special Issue: China Top 15 Lawyers - High-tech& AI .....	2

###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4

国办：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	4
State Council Promotes Access to Financing for MSMEs with Enhanced Information Sharing.....	4
五部门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 .....	10
China Releases 2021 Revised Enterprise Deregistration Guidelines.....	10

###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1

浅谈能否通过资本多数决限制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 .....	21
Discuss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Shareholders of a Limited Company Can be Restricted by a Capital Majority Decision.....	21

###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26

听听那冷雨 .....	26
Listen to the Cold Rain .....	26

■ 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载誉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  
特别推荐榜 15 强：高科技与人工智能榜单

**Zhou Tao, Partner of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ed in The  
2021 LEGALBAND Special Issue: China Top 15 Lawyers -  
High-tech& AI**

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27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高科技与人工智能”榜单，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良好的行业口碑荣登该榜单。



周涛 国枫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  
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上榜理由：**周涛律师长期专注于资本市场领域，业务覆盖境内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以及股权激励等。随着相关行业的飞速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周律师也对高科技与人工智能领域投入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并积累了众多高新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领域的企业客户。其曾为提供高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企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科创板 IPO 项目，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佳都科技

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周涛律师作为我司 IPO 上市项目的律师团队牵头人及总负责人，在上市前整体评估及方案设计、股权激励设计、股改及交易所问询等各阶段贡献突出，体现出了非常高的敬业精神和专业技能，对上市中各类关键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建议及方案。”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每年会发布多类法律评级报告，旨在为企业客户选聘律所及律师提供权威指南。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高科技与人工智能”榜单历经一月有余的调研，调研团队细致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同时结合 LEGALBAND 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该领域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选拔出在中国大陆地区备受推崇的 15 位高科技与人工智能律师。

未来，国枫律师将一如既往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客户愿景的达成，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法律服务。



■ 国办：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State Council Promotes Access to Financing for MSMEs with  
Enhanced Information Sharing**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  
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中小微企业是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但受银企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制约，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不高、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充分共享。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多种方式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创新应用，防控风险。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在组织协

调、信息整合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强化信息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依法查处侵权行为，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三）健全信息共享网络。**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已建成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地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做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信息共享方式。**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

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已实现全国集中管理的信息原则上在国家层面共享，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在完成“总对总”对接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先行推进地方层面共享；其他信息在地方层面共享，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归集整合，以适当方式与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凡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复提供。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七）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风险监测处置。**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九）规范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衔接，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通报工作成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财政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创建一批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 ■ 五部门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

# China Releases 2021 Revised Enterprise Deregistration Guidelines

## 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8 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要求，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所附《企业注销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

### 一、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以公司为例，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在退出市场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二、解散

企业解散是企业因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时，停止其经营活动，并开始进入清

算程序直至终止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

(一) 自愿解散。指基于企业或股东的意愿而导致的公司解散。以下以公司为例，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国有独资公司的解散，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 强制解散。指非依公司或股东自己的意愿，而是基于政府有关机关的决定命令或法院的裁决而发生的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司法判决解散。行政决定解散，公司因其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从而被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解散的情形，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司法判决解散，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 三、清算

公司作出解散决议后，应当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的重要内容是清理公司资产，清结各项债务，终结现存的各种法律关系。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除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外，公司解散时都应当进行清算。

(一) 成立清算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法人的，可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 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 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 也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 公告期为 45 日。

(三) 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缴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罚款和罚金; 向海关和税务机关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 包括滞纳金、罚款、缴纳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海关监管需补缴税款以及提交相关需补办许可证件, 办理企业所得税注销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等; 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

(四) 分配公司财产。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股东。

(五) 制作清算报告。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 应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四、注销登记

### (一) 普通注销流程

普通注销流程适用于各类企业。企业在完成清算后，需要分别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公司，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 1.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 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容缺条件是：

①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 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

未结事项), 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 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 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 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 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2. 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 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其中, 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支机构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3. 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 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 应当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4. 申请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涉及海关报关相关业务的企业, 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

(<http://online.customs.gov.cn>) 等方式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 也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与海关联网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对于已在海关备案, 存在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应当在办结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后,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企业登记。

## (二) 简易注销流程

### 1. 适用对象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分支结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分支结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 2. 办理流程

(1) 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 20 日。

(2) 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4）公示期届满后，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 10 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办理。

## 五、特殊情况办理指引

（一）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问题。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存在企业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公司已出现解散事宜，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可依照《公司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 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问题。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涉及公章遗失的，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

(四) 存在股东（出资人）已注销问题。因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其股东（出资人）有上级主管单位的，由已注销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已注销企业有合法的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五) 其他问题。

1.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3.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

《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 六、注销法律责任提示

(一)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

(二) 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

(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四)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五)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六）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七）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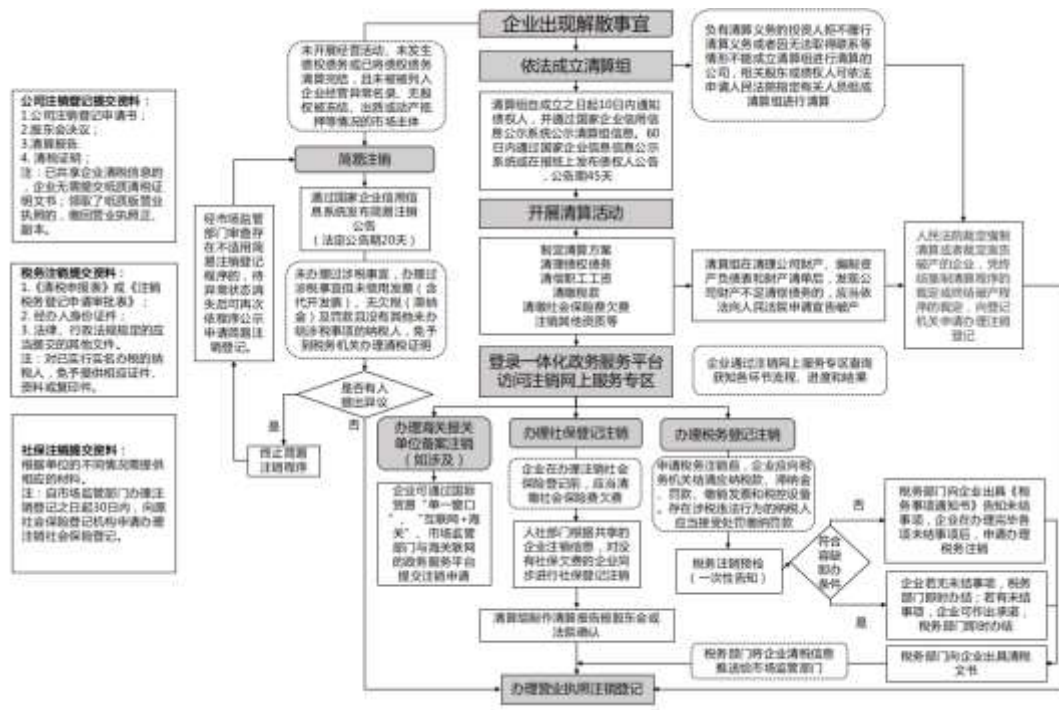
（八）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九）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十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十二)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 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浅谈能否通过资本多数决限制有限公司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

**Discuss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Shareholders of a Limited Company Can be Restricted by  
a Capital Majority Decision**

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李丹

**一、问题的提出**

《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其第 4 款也赋予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作出特殊约定的权利。而

《公司法》第 43 条规定，除章程特别约定外，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由此当两个法条发生碰撞，则产生了一个问题，当有限公司章程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公司的股东能否通过资本多数决，在小股东异议的情况下，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限制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注：如在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的章程即排除了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的，因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学界和实务界对此均无争议，因此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畴）。

**二、学界和法院的不同观点**

1、认为通过资本多数决限制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可能涉及侵犯异议股东的权益，应当对异议股东不发生效力。

部分学者认为《公司法》第 71 条所指章程的含义应当限缩为公司设立前经

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章程，而不包括经资本多数决修订的公司章程，因为可能涉及侵犯异议股东的权益。丁俊峰在其《有限公司章程能否限制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一文中持类似观点，其认为若依照多数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并排除了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未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的新加入股东或者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决议上签字的股东均有权对公司章程中的限制或剥夺优先购买权条款提出司法审查诉讼。审查公司章程修改条款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不得侵害股东的成员权。<sup>1</sup>

司法实践中，笔者虽未能检索到同案，但在类案中，就有限公司股东是否能通过资本多数决限制股东权利方面，不少法院均遵循此观点，例如在宏业食品公司与唐文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中【(2014)喀民终字第228号】<sup>2</sup>中，就宏业食品公司通过占公司76%的表决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公司为国有改制企业，公司股东办理退休手续时，必须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实际所缴纳的出资全部转让的特殊条款时，二审法院认为：股东权具有财产权和身份权的双重属性，非经权利人的意思表示或法定的强制执行程序不能变动。公司作出该特别约定必须是事先的，应是公司设立之初或运转过程中全体股东自主的真实意思的一致体现，而不能以资本多数决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小股东的股权转让，否则对小股东的股权就造成了侵犯。因此，食品公司在没有股东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侵犯了该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该股东没有约束力。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清盈物流有限公司与梁坚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一案【(2018)沪02民终10889号】<sup>3</sup>的观点类似。海清盈物流有限公司通过资本多数决的方式修改章程，将原来“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须过半数股东

---

<sup>1</sup> 丁俊峰：《最高院丁俊峰法官解读：有限公司章程能否限制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sup>2</sup> 宏业食品公司与唐文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喀民终字第2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sup>3</sup> 上海清盈物流有限公司与梁坚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民事判决书，(2018)沪02民终10889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同意”的约定修改为“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持有该公司 10%股权的股东不同意该决议。法院认为，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清盈公司股东会有权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作出与我国《公司法》不一致的约定，若清盈公司全体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则该章程约定属于公司自治，合法有效。然而，清盈公司在公司股东未就与我国《公司法》不一致的股权转让约定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通过召开股东会并采取资本多数决方式所修改的章程约定，不能侵犯不同意该决议的股东的合法权利，否则将造成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小股东权益的恶果

2、认为通过资本多数决修订的章程只要符合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不涉及损害股东权益，应当对异议股东发生效力。

部分学者则认为不应当对章程进行区分，只要该章程规定的内容和表决方式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对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生效力。也有法官持此观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倩在其《论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性质之辩及行使限制》一文中认为：股权优先购买权作为相对性权利，应有所不同。首先，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对股权自由处分权的法定限制，章程如排除其限制，系对股权自由处分权的扩张。其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对股权流通性的限制仅限于流通场域的限制，即要求拟转让股权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流向公司的其他股东，而该限制并不会对股权对价的经济效益产生得失增减的影响，因此不会侵害股东的利益。最后，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保护对象是公司及继续留任公司的股东的权益，放弃法定股权优先购买权实际上是放弃在股权发生变动时对公司外第三人加入公司的预先审查权，人合性优先还是资合性优先是公司自身的经营判断，平衡点落于何处，斟酌决断的权力最终应属于公司。因此，对公司第 71 条第 4 款的规定，不宜作一致性同意的扩张性解释，而应理解为无论是参与制定章程的设立股东，还是其后进入公司的股东，都应受到经有效表决程序确认的章程效力的约束。<sup>4</sup>

---

<sup>4</sup> 关倩：《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性质及行使限制》。



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遵循此观点，例如在王善与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再审复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2)苏民监字第0059号】<sup>5</sup>：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改制后的金陵公司的股东身份与职工身份密切相关，王善与金陵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丧失了其职工身份，因而其股东资格也就失去了存续的基础。金陵公司的股东会为维护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以资本多数决修改公司章程、作出要求离职股东转让股权的决议，是公司的自治行为和自救之策，其并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且符合公平原则，应当认定为有效，而王善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 三、分析

公司章程具有契约的性质，本质上属于各股东之间达成的合意。优先购买权涉及到股东基本处置权利，如在该部分股东已经明确投出反对票的情况下，支持资本多数决通过的章程对异议股东发生效力，则损害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利，也会损害有限公司人合性的基础。因此，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虽然就整体而言，资本多数决原则作为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和常态，应当受到尊重。除非有法定的特定情形，该原则不应受到挑战。如果小股东缺乏具体事实依据证明大股东修改章程实质损害其股东权益（例如决议当年不分配利润或正常商业决策等），法院通常直接以股东会修改章程未违反《公司法》第22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而认为股东会决议有效。但是，如果在公司章程修改的过程中，多数股东通过资本多数决原则，滥用股东权利，将不法的、明显实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内容加入公司章程（例如公司为股东提供关联担保或借款、不公平的关联交易、强制小股东退股、限制或剥夺股东其他固有权利等），则法律倾向对其作出否定性评价，根据《公司法》第20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

<sup>5</sup> 王善与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再审复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2)苏民监字第0059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认为决议侵害了自身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确认相应的章程修改对其不发生效力。而有限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是股东的法定的权利，非经其明确表示放弃或者一致同意进行限制，而仅通过资本多数决对少数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进行限制，则笔者认为已属于“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范畴。

#### 四、延伸

实践中大多数企业的创始人在早期公司内部治理及集团架构设计中尚不太重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的设计，一般采用公司法 71 条的表述，没有在公司设立之初，通过股东一致同意的章程方式确立适用于本企业的转让规则。这就可能导致当其融资前拟对公司架构进行重组时，遭遇小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障碍（例如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实际控制的融资主体或拟上市主体，仍需受限于小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因此笔者认为公司创始人在早期引进合作方，尤其是尚未确定融资或上市主体时，应当关注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设计，以避免在后期发生争议。



李丹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并购与重组、  
常年法律顾问、诉讼

## ■ 听听那冷雨

### Listen to the Cold Rain

惊蛰一过，春寒加剧。先是料料峭峭，继而雨季开始，时而淋淋漓漓，时而淅淅沥沥，天潮潮地湿湿，即连在梦里，也似乎有把伞撑着。而就凭一把伞，躲过一阵潇潇的冷雨，也躲不过整个雨季。连思想也都是潮润润的。每天回家，曲折穿过金门街到厦门街迷宫式的长巷短巷，雨里风里，走入霏霏令人更想入非非。想这样子的台北凄凄切切完全是黑白片的味道，想整个中国整部中国的历史无非是一张黑白片子，片头到片尾，一直是这样下着雨的。这种感觉，不知道是不是从安东尼奥尼那里来的。不过那一块土地是久违了，二十五年，四分之一的世纪，即使有雨，也隔着千山万山，千伞万伞。十五年，一切都断了，只有气候，只有气象报告还牵连在一起，大寒流从那块土地上弥天卷来，这种酷冷吾与古大陆分担。不能扑进她怀里，被她的裙边扫一扫也算是安慰孺慕之情吧。

这样想时，严寒里竟有一点温暖的感觉了。这样想时，他希望这些狭长的巷子永远延伸下去，他的思路也可以延伸下去，不是金门街到厦门街，而是金门到厦门。他是厦门人，至少是广义的厦门人，二十年来，不住在厦门，住在厦门街，算是嘲弄吧，也算是安慰。不过说到广义，他同样也是广义的江南人，常州人，南京人，川娃儿，五陵少年。杏花春雨江南，那是他的少年时代了。再过半个月就是清明。安东尼奥尼的镜头摇过去，摇过去又摇过来。残山剩水犹如是，皇天后土犹如是。纭纭黔首、纷纷黎民从北到南犹如是。那里面是中国吗？那里面当然还是中国永远是中国。只是杏花春雨已不再，牧童遥指已不再，剑门细雨渭城轻尘也都已不再。然则他日思夜梦的那片土地，究竟在哪里呢？

在报纸的头条标题里吗？还是香港的谣言里？还是傅聪的黑键白键马恩聪

的跳弓拨弦？还是安东尼奥尼的镜底勒马洲的望中？还是呢，故宫博物院的壁头和玻璃柜内，京戏的锣鼓声中太白和东坡的韵里？

杏花，春雨，江南。六个方块字，或许那片土就在那里。而无论赤县也好神州也好中国也好，变来变去，只要仓颉的灵感不灭，美丽的中文不老，那形象那磁石一般的向心力当必然长在。因为一个方块字是一个天地。太初有字，于是汉族的心灵他祖先的回忆和希望便有了寄托。譬如凭空写一个“雨”字，点点滴滴，滂滂沱沱，淅淅沥沥，一切云情雨意，就宛然其中了。视觉上的这种美感，岂是什么 rain 也好 pluie 也好所能满足？翻开一部《辞源》或《辞海》，金木水火土，各成世界，而一入“雨”部，古神州的天颜千变万化，便悉在望中，美丽的霜雪云霞，骇人的雷电霹靂，展露的无非是神的好脾气与坏脾气，气象台百读不厌门外汉百思不解的百科全书。

听听，那冷雨。看看，那冷雨。嗅嗅闻闻，那冷雨，舔舔吧，那冷雨。雨在他的伞上这城市百万人的伞上雨衣上屋上天线上，雨下在基隆港在防波堤海峡的船上，清明这季雨。雨是女性，应该最富于感性。雨气空而迷幻，细细嗅嗅，清清爽爽新新，有一点点薄荷的香味，浓的时候，竟发出草和树林之后特有的淡淡土腥气，也许那竟是蚯蚓的蜗牛的腥气吧，毕竟是惊蛰了啊。也许地上的地下的生命也许古中国层层叠叠的记忆皆蠢蠢而蠕，也许是植物的潜意识和梦紧，那腥气。

雨不但可嗅，可亲，更可以听。听听那冷雨。听雨，只要不是石破天惊的台风暴雨，在听觉上总是一种美感。大陆上的秋天，无论是疏雨滴梧桐，或是骤雨打荷叶，听去总有一点凄凉，凄清，凄楚，于今在岛上回味，则在凄楚之外，再笼上一层凄迷了，饶你多少豪情侠气，怕也经不起三番五次的风吹雨打。一打少年听雨，红烛昏沉。再打中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三打白头听雨的僧庐下，这更是亡宋之痛，一颗敏感心灵的一生：楼上，江上，庙里，用冷冷的雨珠子串成。十年前，他曾在一场摧心折骨的鬼雨中迷失了自己。雨，该是一滴湿漓漓的灵魂，窗外在喊谁。

雨打在树上和瓦上，韵律都清脆可听。尤其是铿铿敲在屋瓦上，那古老的

音乐，属于中国。王禹的黄冈，破如椽的大竹为屋瓦。据说住在竹楼上面，急雨声如瀑布，密雪声比碎玉，而无论鼓琴，咏诗，下棋，投壶，共鸣的效果都特别好。这样岂不像住在竹和筒里面，任何细脆的声响，怕都会加倍夸大，反而令人耳朵过敏吧。

雨天的屋瓦，浮漾湿湿的流光，灰而温柔，迎光则微明，背光则幽黯，对于视觉，是一种低沉的安慰。至于雨敲在鳞鳞千瓣的瓦上，由远而近，轻轻重重轻轻，夹着一股股的细流沿瓦槽与屋檐潺潺泻下，各种敲击音与滑音密织成网，谁的千指百指在按摩耳轮。“下雨了”，温柔的灰美人来了，她冰冰的纤手在屋顶拂弄着无数的黑键啊灰键，把晌午一下子奏成了黄昏。

在古老的大陆上，千屋万户是如此。二十多年前，初来这岛上，日式的瓦屋亦是如此。先是天黯了下来，城市像罩在一块巨幅的毛玻璃里，阴影在户内延长复加深。然后凉凉的水意弥漫在空间，风自每一个角落旋起，感觉到，每一个屋顶上呼吸沉重都覆着灰云。雨来了，最轻的敲打乐敲打这城市。苍茫的屋顶，远远近近，一张张敲过去，古老的琴，那细细密密的节奏，单调里自有一种柔婉与亲切，滴滴点点滴滴，似幻似真，若孩时在摇篮里，一曲耳熟的童谣摇摇欲睡，母亲吟哦鼻音与喉音。或是在江南的泽国水乡，一大筐绿油油的桑叶被啮于千百头蚕，细细琐琐屑屑，口器与口器咀嚼嚼嚼。雨来了，雨来的时候瓦这么说，一片瓦说千亿片瓦说，说轻轻地奏吧沉沉地弹，徐徐地叩吧挹挹地打，间间歇歇敲一个雨季，即兴演奏从惊蛰到清明，在零落的坟上冷冷奏挽歌，一片瓦吟千亿片瓦吟。

在旧式的古屋里听雨，听四月，霏霏不绝的黄梅雨，朝夕不断，旬月绵延，湿黏黏的苔藓从石阶下一直侵到舌底，心底。到七月，听台风台雨在古屋顶上一夜盲奏，千层海底的热浪沸沸被狂风挟挟，掀翻整个太平洋只为向他的矮屋檐重重压下，整个海在他的蜗壳上哗哗泻过。不然便是雷雨夜，白烟一般的纱帐里听羯鼓一通又一通，滔天的暴雨滂滂沛沛扑来，强劲的电琵琶忐忐忑忑忐忑，弹动屋瓦的惊悸腾腾欲掀起。不然便是斜斜的西北雨斜斜刷在窗玻璃上，鞭在墙上打在阔大的芭蕉叶上，一阵寒潮泻过，秋意便弥漫旧式的庭

院了。

在旧式的古屋里听雨，春雨绵绵听到秋雨潇潇，从少年听到中年，听听那冷雨。雨是一种单调而耐听的音乐是室内乐是室外乐，户内听听，户外听听，冷冷，那音乐。雨是一种回忆的音乐，听听那冷雨，回忆江南的雨下得满地是江湖下在桥上和船上，也下在四川在秧田和蛙塘，一下肥了嘉陵江下湿布谷咕咕的啼声，雨是潮潮润润的音乐下在渴望的唇上，舔舔那冷雨。

因为雨是最原始的敲打乐从记忆的彼端敲起。瓦是最最低沉的乐器灰蒙蒙的温柔覆盖着听雨的人，瓦是音乐的雨伞撑起。但不久公寓的时代来临，台北你怎么一下子长高了，瓦的音乐竟成了绝响。千片万片的瓦翩翩，美丽的灰蝴蝶纷纷飞走，飞入历史的记忆。现在雨下下来下在水泥的屋顶和墙上，没有音韵的雨季。树也砍光了，那月桂，那枫树，柳树和擎天的巨椰，雨来的时候不再有丛叶嘈嘈切切，闪动湿湿的绿光迎接。鸟声减了啾啾，蛙声沉了咯咯，秋天的虫吟也减了唧唧。七十年代的台北不需要这些，一个乐队接一个乐队便遣散尽了。要听鸡叫，只有去诗经的韵里找。现在只剩下一张黑白片，黑白的默片。

正如马车的时代去后，三轮车的伕工也去了。曾经在雨夜，三轮车的油布篷挂起，送她回家的途中，篷里的世界小得多可爱，而且躲在警察的辖区以外，雨衣的口袋越大越好，盛得下他的一只手里握一只纤纤的手。台湾的雨季这么长，该有人发明一种宽宽的双人雨衣，一人分穿一只袖子此外的部分就不必分得太苛。而无论工业如何发达，一时似乎还废不了雨伞。只要雨不倾盆，风不横吹，撑一把伞在雨中仍不失古典的韵味。任雨点敲在黑布伞或是透明的塑胶伞上，将骨柄一旋，雨珠向四方喷溅，伞缘便旋成了一圈飞檐。跟女友共一把雨伞，该是一种美丽的合作吧。最好是初恋，有点兴奋，更有点不好意思，若即若离之间，雨不妨下大一点。真正初恋，恐怕是兴奋得不需要伞的，手牵手在雨中狂奔而去，把年轻的长发的肌肤交给漫天的淋淋漓漓，然后向对方的唇上颊上尝凉凉甜甜的雨水。不过那要非常年轻且激情，同时，也只能发生在法国的新潮片里吧。

大多数的雨伞想不会为约会张开。上班下班，上学放学，菜市来回的途中。现实的伞，灰色的星期三。握着雨伞。他听那冷雨打在伞上。索性更冷一些就好了，他想。索性把湿湿的灰雨冻成干干爽爽的白雨，六角形的结晶体在无风的空中回回旋旋地降下来。等须眉和肩头白尽时，伸手一拂就落了。二十五年，没有受故乡白雨的祝福，或许发上下一点白霜是一种变相的自我补偿吧。一位英雄，经得起多少次雨季？他的额头是水成岩削成还是火成岩？他的心底究竟有多厚的苔藓？厦门街的雨巷走了二十年与记忆等长，一座无瓦的公寓在巷底等他，一盏灯在楼上的雨窗子里，等他回去，向晚餐后的沉思冥想去整理青苔深深的记忆。

前尘隔海。古屋不再。听听那冷雨。

